

高等學校交流講義

隋 唐 史

卷 一

中山大學 岑仲勉編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材編審處

1941.10.21

隋唐史講義編撰簡言

岑仲勉（教授）

58216

郭沫若先生會言，寫語體比寫文言字數要增三分之一，現在講義油印，字體已縮至小無可小，加以紙張，頁數之限制，為適應本校經濟狀況，自不得不採用文言。

中古史料全是文言，如翻作語體，稍不留神，即失去或違反原文之意義；而且無數名詞，難以轉俗，勢不能多採引號「」，文語夾雜，閱覽時更增一層困難。

同時，不了解文言，就無法直接閱讀古文；學生在高中之日，既多專攻語體，如大學仍不授以淺易文言，為之引導，則到將來自己閱讀時候，必發生許多誤解，展轉貽累，為害不淺。近年學者，甚至舊日名家，圈點古書，往往失句，欲救其弊，是須預防。

中國新史學研究會規定：「各通史組都在討論教學提綱，各斷代史組都在討論歷史事件或歷代人物」，本講義之編撰，大致與此一規定相符，極力避免與通史之講授相複，無使徒耗光陰，不裨實用。詳言之，編撰目的，即在向「專門化」之途徑轉進，每一問題，恆臚列衆說，可解決者加以斷論，未可解決者暫行存疑，庶學生將來出而執教，不至面對難題，即從事研究，亦能略有基礎。

通史講授，多渾括全朝，然有利亦有弊，其結果往往抹煞多少時間性。我國舊學家研究，向不重視歷史時間，蓋為外人所譏，必須力求矯正。本篇編次，有時序或重點可循者，仍按後先敘述，不特求與通史避複，亦以補其所略；例如，周齊鬥爭，共突厥，舉足輕重，利享漁人，為欲統一戰線，力抗外敵，斯引起周、齊之火併，此突厥侵略與北方統一之關係也。攝圖為周復仇，數道並入，隋文渡於奔命，後顧不遑，詎意彼中渠帥，忽生內鬨，共來交好，有若齊、周、隋文因而得全力平陳，毫無顧忌，此突厥內爭與南北統一之關係也。此後，雁門被困，助煬帝之速亡，頽利成擒，開太宗之盛業，唯高、

武昧於撫取，故釀骨咄祿之中興，毗伽急於內安，方有開元之富庶，我國之一治一亂，胥與毗鄰民族，息息相關，苟用突厥一節統言之，則無以明示某個時代彼此間之聯繫。

蘇軾稱韓文起八代之衰，今之人更推愈爲革命鉅子，此以名家之言而漫不加察者也。由駢文轉爲散文，高、武間陳子昂實開其先，唐人具有定論，繼陳而起之散文作家，實繁有徒，下逮韓、柳，完全踏入鍛鍊之途，唐文至此，已登峯造極，稍後，即轉入樊宗師之灑體，終唐之世，無復有抗衡者。歐陽修作文重簡（如新唐書），鍊（如醉翁亭記），故盛推韓，由今觀之，韓可謂爲「散文之古文」，去古愈遠，然可信當時一般人讀之，亦非明白易曉者。故推究唐文改革，分應附於高、之間，以糾正九百年來之錯覺，此又歷史時間性不可抹煞之一例。

漢武力征匈奴，匈奴不得志於東，乃轉而西向，歐洲中古之有黑暗時代，實以此爲張本。亞歷山大王之拓境，接於今新疆之西邊，帖木兒方整軍東征，偶然殂謝，此等大事，我國史家多熟視無睹，余曾讀愈古之史，愈須通曉世界史，最近亦有聯繫世界史之指示。今試就突厥言之，彼得周、齊歲幣繪綢，不適於用，謀專利轉鬻於波斯，波斯弗應，又遠求之東羅馬，夫於是產生突厥，波斯之戰爭，產生波斯，東羅馬之千年戰爭，其導線則不外我國之絲業，唯明乎國際間之轉輸，然後恍然於古代北敵何以力索歲幣也。世界上無絕對孤立之民族或國家，對於其他民族或國家，彼此總會發生多少相互的影響，故凡關於對外事件，本篇尤鄭重視之。

歷朝制度、名物，每更一姓，雖必有所易，然易者其名，不易者其實。甚至外族侵入，仍有相聯之跡，（如唐府兵與元怯薛，特勤與台吉，莫離與貝勒等。）故每論到典章、文物，非徒略溯其始，抑且終論其變，求類乎通史之「通」，不銬於斷代史之「斷」。

凡斯管見，約陳數端，願與同事、同學切商之。（一九五〇年）

隋唐史講義節目

卷上：隋史

第一節 隋楊之先世及其統一	一
第二節 改地方三級制為兩級制——中央集權之中心工作	二
第三節 國防設備之概況	六
第四節 突厥之起源及為患中國	一〇
第五節 突厥與東羅馬之發生關係——絲綢貿易	一二
第六節 突厥之內爭、分裂及南附	一三
第七節 突厥文化、風俗與我國之比較	一六
第八節 平陳	一九
第九節 隋代三大工程——建築與水利	二一
第十節 楊氏家庭之變——專制之毒	二六
第十一節 炀帝之窮奢極慾	二七
第十二節 霽域之開拓	二九
第十三節 隋對西北之交通	三一
第十四節 對北方交通及所謂「鐵勒」	三六
第十五節 印刷術發明	四一
第十六節 西樂輸入	四三

第十七節 三伐高麗	四六
第十八節 隋代經濟發展之概況 文帝用法嚴酷與煬帝窮奢極慾引起革命突變	五〇
第十九節 義師蜂起	五三
附錄一 試用辯證法解說隋史之一節	六八
附錄二 論陳亡之必然性	六五

卷下：唐史

第一節 李唐之先世及其統一	七一
第二節 太宗克定突厥及漠北	七三
第三節 太宗平服西域	七九
第四節 宰相制度之屢變	八三
第五節 門第之見與郡望	八五
第六節 高宗繼成大業	九一
第七節 新羅、渤海及日本之漢化	九五
第八節 昭、乾二陵及其特點	一〇〇
第九節 高、玄二宗頻幸東都及武后長期留居之問題	一〇五
第十節 隋、唐之漕運	一一〇
第十一節 唐之中衰	一二二
第十二節 武則天之爲人	一二五
第十三節 武則天之爲人	一一九
第十四節 隋及初唐佛教之盛況	一二一
第十五節 佛教在唐之宗派、信仰及宣傳方法	一二四
第十六節 佛徒撰譯之文藝價值	一三〇
第十七節 文字由駢儷變爲散體	一三三
第十八節 進士科擡頭之原因及其流弊	一三七

第十九節 開元之治及亂機所伏	一四四
第二十節 自府兵起源以至隋	一四五
第二十一節 唐之府兵及鐵騎	一五七
第二十二節 邊兵	一五六
第二十三節 西方樂曲影響於開元聲律及體裁 從實踐論看詩詞與音樂之分合	一六七
二十四節 盛唐、中唐、晚唐之詩人	一七八
二十五節 四鎮始末及其南方屏障	一八三
二十六節 突騎施與廢及大食東侵	一八九
	一九一

隋唐史講義卷上 隋史

第一節 隋楊之先世及其統一

經濟情勢較穩固，即造成統一較有利之條件，而統一之形成，又可以發展經濟，因之，分裂時期之長短，與經濟破壞之大小密切相關。

由十六國併爲南北朝，又由東魏、北齊而合爲北周，北方諸民族早融會於鮮卑轍下，加以魏孝文帝力求漢化，異族之歧見漸泯，百姓苦兵革已二百餘年，想望太平甚切，南北之統一，業成爲必然性，但統一事業落于隋楊之手，則是偶然性。

楊堅自稱漢太尉震之十四世孫，震八世孫、燕北平太守鉉，鉉子元壽，魏初爲武川鎮（今綏遠武川縣）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頽焉。（卽荊州神武郡殊頽縣，今山西壽陽縣北境。廿二史劄記一五謂元壽家於武川，誤。）堅父忠，西魏恭帝初、賜姓普六羅氏，北周時封隨國公，官至涇州總管，娶呂氏，生堅。堅娶獨孤信第七女，（後號文獻后）生五子，勇、廣、俊、秀、謨。

獨孤氏出自鮮卑，鮮卑或云東胡種，繆鳳林因謂文獻后爲漢胡之混合種，（母崔氏，）煬帝爲漢人與混合種之後裔；此種斷定，其意向實注在「北方之漢族，因與雜種混合，再造其新生命」之推論，因名隋、唐兩代爲「漢胡混合之北統」。但對於手創統一事業之楊堅，并未覓出混合種的憑據，仍是立論不完。如果吾人能向上方追尋漢族的起源，（春秋時晉有狄，燕有山戎，王畿有伊雒之戎，例不勝舉。）則楊、李之爲混合，譬諸滄海一粟而已。

堅承襲家蔭，無赫赫勳績，其得纂周立隋，實以受遺輔政爲一大樞紐。周武帝功業方隆，平齊之

後，正將飲馬江南，乃不半年而殂折。嗣子宣帝，立未二歲而卒；初膺疾時，堅以後父奉詔入侍，於大象二年（五八〇）五月，與劉昉、鄭譯等合謀，矯制令堅受遺輔政。靜帝年僅八歲，完全爲所播弄，登位之後，即晉堅爲假黃鉞大丞相百官總已以聽。同年九月，丞相去左右之號，堅爲大丞相。外鎮如相州尉遲迴、申州李慧、榮州宇文胄、青州尉遲勤、鄆州司馬消難、益州王謙等，雖後先發難，然以缺乏聯絡及計劃，不久即被平定。周之宗室，則畢王賢、（六月）趙王招、越王盛、（七月）陳王純、（十月）代王達、滕王適（十二月）均以謀執政之罪名而被誅。（除畢王係明帝子外，餘五王均文帝之子。）^①隨於大定元（五八一）年二月篡位，自其受遺詔起計，不出一年，便移周祚，得國之易、無有如楊堅者。

堅以父忠封隨國公，因改朝號曰隨，又惡「隨」字帶「走」，故去走爲隋。清代金石家見初唐石刻常作「隨」，遂疑舊說之誤。近年石刻大出，則隋石刻無不作「隋」。往日新朝，往往反勝朝之所爲，初唐間作「隨」，實因此之故；然初唐以後，又作隋者多，作「隨」者甚少，苟非楊堅先曾改定，則無以解此等異同之迹也。

① 趙國在涿州，越在鄆州，陳在齊州，代在潞州，縣在荊州，五王均以大象元年五月之國，二年五月廿四日靜帝即位，到六月四日，便倣趙王招嫁女突厥爲名，召五王回京。

第二節 改地方三級制爲兩級制——中央集權之中心工作

秦始皇廢封建，設郡四十，以郡統縣，是爲兩級制。漢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以察郡國，秩不過六百石。」其後議者謂以卑臨尊，輕重不相準，故漢成帝時遂更爲牧，秩二千石，則嘗一變矣。始時州牧奏劾二千石長吏者，皆下三公，遣吏驗實，然後退黜，及光武卽位，不復委任三府，故權在州牧、廢置自由，則又一變矣。其始以六條詔察，過是者罷免，其後又與賦政、治民之舉，則又一變也。始則傳

車周流，後乃更改爲重鎮、爭據土地，則又一變也。愈變愈重，至於東漢之末，方鎮之形已成，而劉焉建論，猶請重其權任，郡守之權，悉歸牧鎮而不知朝廷，袁紹、董卓首亂而爭權，蘇峻、桓溫效尤而跋扈，自晉至陳，按伐之際，多由於此。」（元朱禮漢唐事箋四）方鎮之禍，至唐而臻于極點。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民），皆取舊壤之名，僑立州縣；（隋書二十四。）冀、豫、蜀、梁、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並僑置牧司，非舊土也。」（宋書三五、州郡志。近世歐人殖民地之 New York, New Antwerp, New Brunswick 等稱，實同斯義。我國上古之「地理層化」，一部分亦因此而產生。）始不過安置難民，後乃假爲誇大，南北東西，相承一轍，「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剖成兩三。」（宋書二一、律志序。）閻若璩云：「據魏志、湖州陷後，寄治并州界，領大安、廣寧、神武、太平、附化五郡。閻若璩考之，則所謂朔州泊大安、廣寧、神武、太平四郡，皆在今嘉陽縣境，東西距祇一百二十里，南北百五十里，而所容若此，其儕置誇誕，大可笑云。」（尚書古文疏證六下）今試就魏書地形志專論之，既有汾、營、青矣，復有南汾、南營、南青以駢之，既存兗、徐、豫矣，復有西兗、南兗、東徐、北徐、東豫、北豫以參之，州名之易混也。各州所轄之郡名，重見疊出，淆惑觀聽，莫斯爲甚；南營五郡，全與營同，汾州四郡，同於南汾者三，猶是楚州也，而稱沛郡者二，猶是南郢也，而稱永安者二，新蔡凡八，尙有東新蔡、汝南、襄城各七，尙有西汝南，陳留、沛各六，前者有北陳留、南陳留，後者有北沛、西沛、郡名之易混也。沙州二郡二縣，湘州三郡三縣，顯州四郡四縣，南朔、北江皆六郡六縣，雙頭郡縣中，有二郡共一縣者，更有設郡無縣者。平均每郡不足三縣，三縣者占全郡數百分之五十五有奇，領兩縣以下者幾及半數，郡制之破碎支離，無有若是之甚者。又如梁天監、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北齊天保、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周大象、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每郡平均亦不及三縣。陳州四十二，郡一百九，大象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每州平均不及三郡；天保

州九十七，郡一百六十，且不足兩郡。（以上各數，均見隋書地理志。）分劃細碎，不適合於當日社會之實況，誠王應麟所謂地轉狹而州益多者矣。

隋文受禪，楊尚希上表云：「當今郡縣，數倍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清幹良才，百分無二，勤須數萬，如何可覓？所謂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張之義，瑟無膠柱之理。今存要去閑，併小爲大，國家則不虧粟帛，選舉則易得賢才。」（隋書四六尚希傳）帝覽而善之，遂于開皇三年十二月，廢諸郡五百餘，掃六百餘年州郡縣三級之制，以州刺史治民，名則因循，事同郡守，是爲郡縣制一大變革。

尋以戶口滋增，重行析置，計開皇、仁壽間原日北朝城內增州五十六，廢州十三，兩者相比，尙贏四十三，合諸平陳後所置五十七州，（廢玉、涯、韶三州不計。）其數三百。劉炫所謂：「今州三百，」（隋書七五炫傳）其總允符。迨大業三年，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益事併省，名雖同於隋前之郡，實則無異開皇之州，而以郡統縣，表面又略類乎秦制。總計當日存郡百九十，三分省一；縣一千二百五十五，平均每郡領六縣以上，其轄境視文帝時擴大，是爲隋代之第二次改革。

附表 隋書地理志九州郡縣分配數目表

說明 地理志云：「郡一百九十五，縣一千二百五十五。」上表祇得一千二百五十三縣，比志少二數。又據上并非行九州之制，修史者泥於禹貢九州，遂將各郡强行分配，以致背於現實，譖脩史者應供泥祖之。

「舊周、齊州郡縣職，自州都、郡縣正已下，皆州郡將、縣令至而調用，理時事。至是，不知時事，直謂之鄉官，別置品官，皆吏部除授。」（隋書二八、開皇三年。）至十五年，并罷州縣鄉官；（同上）換言之，「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縣無復辟署矣，」（通典一四）此又隋代中央集權之施於用人物者。

官制爲政治運用之工具，茲并類及之。

北周官制復古，名不盡傳。隋廢周之六官，制名多依前代之法。政權攬于尚書省，置令及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事，每曹設尙書一人，合左、右僕射，是爲八座。次於僕射者爲門下省（卽秦、漢之侍中。）之納言，（二人）內史省（漢爲中書，周改內史。）之令。（二人）開皇三年，改度支爲民（非戶）部，都官爲刑部。

開皇三年，制刺史、縣令三年一遷，佐官四年。十五年十二月，詔文、武官以四考交代。官階凡九品，品各有正、從，祿給皆以春秋二季，京官、外官各不同。

京官：凡食封、官不判事，及九品，皆不給祿，餘分爲十六級：

一、以百石爲差者七級。正一品九百至正四品三百石。

二、以五十石爲差者四級。從六品九十至從八品五十石。

三、以十石爲差者五級。從六品九百至從八品一百石。

外官：唯刺史、二佐（長史，司馬）及縣令給祿，依當州、常縣戶數爲九等之差。

官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刺史	四〇石	六〇石	五八〇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縣令	一〇石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京官、外官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錢以給公用，惟禁出舉收利。

第三節 國防設備之概況

斯大林曾指出抵禦外敵之國防，需要具有能力之中央集權國家而後能成立，同時、國防之利益，亦是創造及加速中央集權國家形成的條件，但在任何程度上並未排除經濟的因素。（參葛烈柯夫等斯大林和歷史科學譯本四〇頁。）我國經濟，至隋初而漸臻鞏固，突厥日逼，國防建設遂爲迫切之要求。担负國防任務者爲軍政上之總管區域，與前節所言行政區域，組織不同。隋制、刺史可以兼理武事，謂之總管刺史加使持節，從軍事方面言，可兼轄數州至十餘州，但州數多少，似隨時隨人而不同；亦分上、中、下三等，今其等級已失考。嘗設之數，約達五十，洎開皇中葉，六合統一，內地者漸次撤廢，仁壽之末，約有三十六，今列爲簡表如次：

州	府	設置年	代	對京師之大概方位
利	玄	西魏	開皇六	東北 西南或南
	代		西魏	
	營		西魏(關)	
	湖			
	幽			
	并			
	專			
	靈		雲(榆關)	
	蘭			
	涼			
	秦			
	夏			
	原			

燕(江陵)

西魏

西南或南

襄信益

西魏

西南或南

南寧

周

西南或南

汶(會)

周

西南或南

開皇初

西南或南

開皇九

西南或南

仁壽二

西南或南

仁壽中

東

開皇元

東南

開皇初

東南

吳(揚)

東南

開皇九

東南

桂洪

開皇九

東南

猶	開皇九	東南
廣	開皇九	東南
杭	仁壽二	東南

總計西北及北占八府，所以禦突厥也。東北占七府，半以禦突厥，半以禦契丹也。利、荆、襄、信、益、汝、潭、豫凡八府，所以拱衛畿輔，扼守江源也。東南方面，東起揚、廬、壽，迄於越、杭，西自洪、循，達乎廣、桂，則皆南方形勝，設險守國之地也。其餘疊州以防退渾，（即吐谷渾）南寧以臨爨蠻，仁壽中猶增途、瀘二府者，維時蜀僚反叛，有事鎮遏，皆以備西邊及西南民族也。隋代國防，於是可略見一斑矣。

當日威脅最大之外族，莫如突厥，抵抗突厥之國防設備，又莫要于長城，茲再撮錄齊、隋兩朝築長城各役於後：

北齊文宣天保三（五五二）年，十月，起長城，自黃栌嶺至社平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

天保六（五五五）年，發夫一百八十萬人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西至恆州，九百餘里。

天保七（五六六）年，先是自河西絕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成，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

天保八（五五七）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于鳩乾戍，凡四百餘里。

武成河清二（五六三）年，突厥二十萬衆毀長城，寇恆州。

隋文開皇元（五八一）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隋書六〇崔仲方傳，「令發丁三萬，于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至黃河，西距綏州（大約指今之榆林。）南至勃出嶺，縣亘七百里。明年；上復令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以遏胡

寇。」大約即開皇元、二年事。（通鑑附在五年末）

開皇六（五八六）年，二月，發丁男十一萬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開皇七（五八七）年，二月，發丁男十萬餘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隋煬大業二（六〇七）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二旬而罷。

大業四（六〇八）年，七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

大業元年四月，廢諸州總管府，集兵權于中央，此舉於隋之速亡，未嘗無多少影響。

第四節 突厥之起源及爲患中國

突厥爲現在「突厥族」中之一系，近世學者多信其即上古 Turan 族之苗裔，本語作 Turk (Turük) 複數 Türkler 蒙古語寫作 Türgüt (新疆繙佛經 Turk, 于闐文作 Türikü, Turkü; 西藏文 Drug, Dra-gu; 希臘文 Τούρκοι) 漢文繙作突厥，（只續通歷及冊府元龜四一曾見「突屈」之異譯。）其意義則力也、權也、能也。

此族初起之地，相傳是金山，（或阿爾泰山一帶）西魏大統八年（五四二），從連谷（榆林）入寇，是爲突厥出現于於漢史之首次。（周書二十七）

突厥自稱是狼種。酋長首見于中史者曰土門 (Burin) 可汗，(Qaran) 土門之原語，據我所見，應即突厥語之 tūmān，此云萬也，（吐火羅語 tumane, tūmān, tūmān）匈奴最初之單于名頭曼，實同語異譯，史、漢意譯爲「萬騎」，後來赫連勃勃有統萬城，卽肖音而兼孕義者，（見拂菻元初西北五城之地理的考古三七一頁）金人稱朮母，蒙古稱秃綿或萬戶，（史記李廣傳有萬戶侯。）此可汗必原來任萬夫長，故以官爲名，新唐書又作大吐務。亦稱伊利可汗，伊利即猶云王也。

土門始至塞上市繪契，大統十一（五四五）年，宇文泰遣酒泉胡使其國，翌年，土門遣使來獻方物，